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具体起讫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桂平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按季度)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主动对接医保局,提取相关数据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

9、乙方根据甲方每个月提供的参保名单、联系方式结合医保对接名单进行自主对接,如果联系不上出险人,可以通过甲方协助联系。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平市西山镇郁江东路84号。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无%（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

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民政局  2025年1月9日	乙方：（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456号（盛世汇景）7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4232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107293000012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保险方案

我公司提供的保险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的人身意外保险责任、特别约定、赔偿限额、赔偿范围与标准。针对桂平市特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我公司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如下：

### 保障范围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附加意外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招标要求		我公司承保承诺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		保障金额/人	
身故金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烧烫伤	10000	意外身故，按100%给付。 意外伤残、烧烫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鉴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	<b>14000 元</b>	身故金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烧烫伤 <b>14000 元/人/年</b> 意外身故，按100%给付。（注：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不包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意外伤残、烧烫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鉴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 意外伤残、烧烫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鉴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

医疗金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5000	医疗费用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0 元，按 80%比例给付。	9000 元	医疗金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9000 元 医疗费用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0 元，按 80%比例给付。
	住院津贴	50 元/天	免赔 3 天，单次住院最高赔付 90 元/天，一年当中最多为 180 天；初次投保在保单生效 60 天后因任何疾病住院且达到一级护理以上（含一级）的住院患者每天给付住院津贴 50 元（连续投保的不受 60 天限制），一年当中最多给付 90 天。	50 元/天	免赔 0 天，单次住院最高赔付 90 元/天，一年当中最多为 180 天；初次投保在保单生效 0 天后因任何疾病住院且达到一级护理以上（含一级）的住院患者每天给付住院津贴 50 元（连续投保的不受 60 天限制），一年当中最多给付 180 天。
	疾病等待期			承诺无疾病等待期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 出险理赔服务承诺

我们确保提供灵活多样化，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的理赔措施，发生理赔，我公司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被保险人通过我公司服务电话报案，我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赔付；对于理赔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在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我公司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在第一时间内报采购人，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